

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12年11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4,500万元人民币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（即从2012年11月23日至2013年5月22日止）。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11月24日刊载于证券时报、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上《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2-051）。

公司已于2013年2月18日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4,500万元人民币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帐户，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，并通知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，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结束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二月二十日